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第 10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秦文智校長

紀錄：毛美玉幹事

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因應疫情嚴峻，教育部公告停課延長至學期結束，有關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等相關事於本次會議後宜公告於學校官網。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6/7(一)教育部新聞稿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進行各項因應措施討論。

二、新聞稿內容：**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
即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

三、教育部建議：

(一)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 7 月 28 日(三)至 7 月 30 日(五)辦理，原訂 111 學科能力測驗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則取消，改由大考中心另提供紙本練習卷。為確保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安全，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以調降每間試場人數至 20 人、確保考生間距達 1.5 公尺以上、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等，採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二)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之原則：

1. 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2. 本校高中部成績評量：(待高中部教務會議後由各科進行討論並決議後自行公告)

3. 本校國中小成績評量：比照臺南市辦理(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4. 本校雙語部 1-8 年級成績評量：比照臺南市辦理

(1)考量各校同學年統一命題考試公平問題，**國中小雙語部在校生的期末定期**

評量取消。

(2)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採計比例統一隨之調整為：**定期評量占 40%，平時評量占 60%。**

(3)因臺南市停課不停學期間，各校師生仍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學習，因此**平時評量仍應採計 5 月 18 日後之學習表現。**

(4)請各校於 6 月 15 日後，亦將該期間分派之作業、多元表現、學生線上學習表現等，**合理計入末次之平時評量成績。**

(5)請學校務必將本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速通知家長及學生，以利準備。

(三)另針對高中階段，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四、**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措施：**

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例如報名、撕榜)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如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在疫情許可下得彈性辦理。

(依據本校第 9 次防疫會議工作小組第三點決議)：

國中教育會考，於 6 月 11 日寄發國中會考成績單，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之相關招生作業，亦依據修正後之日程表配合辦理。

(一)高中部須於 6/4 前報部備查，並發文予管理局轉科技部及教育部。

(二)園區獨招及直升入學為同一天。

(三)本校現場報名日期為 6/10、6/11，相關防疫措施，分為二組(其中一組異地辦公)，另消毒等措施應規劃妥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處室：學務處

提案內容：1. 全校畢業生畢業證書、獎狀及會考成績單，學校以掛號郵件寄送。
2. 學生離校手續、回校領取個人物品及獎品等相關事宜，學務處/國小

部/雙語部將擇期另行公布。

提案說明：比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暨本校第 12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1. 涉及升學權益問題，需優先處理，因此 4 所完中及國中畢業生畢業證書及會考成績單，請學校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配合各管道入學期程，讓學生順利辦理後續入學程序。
2. 因持續停課，校園仍處三級防疫警戒，教育局為避免群聚，因此國小畢業生畢業證書、國中小在校生成績單以及其它個人物品仍將保留至疫情舒緩後，再請各校分流通知學生領回。

提案決議：1. 國中畢業生畢業證書及會考成績單，皆為重要文件，考量遺失風險，暫不考慮掛號寄送畢業證書、獎狀及會考成績單、領取個人物品及獎品等相關事宜，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當日一併領回。
2. 高中畢業證書將由高中部註冊組確認學生地址後先行以掛號郵件寄發。

2. 學生離校手續日期依教育部公布停課至 6/28 日，6/29 起各部自行決議分流時間與流程請畢業生領回。

3. 畢業證書、獎狀及會考成績單，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可各自提出申請，承辦單位需審視特殊需求之必要性方得同意申請人預約回學校領回(需留意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規定)。

提案二

提案處室：學務處

- 提案內容：1. 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參照目前規劃施行。
2. 居家辦公、異地辦公、原地辦公由各處室視情況自行決議。
3. 居家辦公：原 B 組 (6/15~6/21 共 5 天)
原 A 組 (6/22~6/28 共 5 天)

提案說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學生停止到校至 7/2，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有關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依先前已實施方式辦理。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各校仍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

提案決議：第 1 項至第 3 項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23 分